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87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购销合同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12 月 22 日,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天电")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明润能源有限公司向国能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书>的议案》,同意南通天电为其全资子公司江苏明润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润能源")与国能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销售集团华东公司")签订的 2024 年度煤炭购销合同或补充协议在壹拾陆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范围为明润能源与国能销售集团华东公司之间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订或履行的所有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项下明润能源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议案未达到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本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协议已于南通天电董事会后签署。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明润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5 日

注册地:南通市通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吴辉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明润能源为南通天电全资子公司;南通天电为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经营范围:焦炭的销售;煤炭批发;售电业务;综合节能管理;合同能源管理;供电、配电设备的销售、维护、检修和技术服务;配电网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473.80
负债总额	3,955.09
净资产	3,518.72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99,993.57
净利润	3.47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未发现明润能源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主债务合同项下明润能源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金额:壹拾陆亿元

4. 担保范围: 本次担保的担保范围为明润能源与国能销售集团华东公司之间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订或履行的所有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包括但不限于截至保证书出具之日已签订、已开始或已实际履行但尚未签订、后续拟签订之全部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所涉及的明润能源应向国能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货款、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评估拍卖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5.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四、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明润能源承担南通天电生产用煤保供任务, 本次担保业务是为了保证明润能源与国能销售集团华东公司 2024 年度供煤合同的顺利签订,确保其有效控制煤炭采购成本,符合南通天电整体利益。南通天电能够对明润能源的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

本次担保系基于履行业务合同需要,被担保人明润能源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按合同履约的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法人提供担保金额共计 19.6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5%;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737.5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1%。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连带责任保证书。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达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证监许可[2023]1854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 [2023]1126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2.05 元,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3,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6,805,438.4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6,194,561.53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51912 号"《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按照《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65,333.79	35,000.00
2	生产基地自动化改造项目	11,308.50	1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17,619.46
合计		106,642.29	63,619.46

注:由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63,619.46 万元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06,642.29 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及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存在暂时闲置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2)流动性好,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行。

投资品种的保本要求遵循《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五)决议有效期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六)具体实施方式

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投资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投资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 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的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改变的行为。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四) 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证监许可[2023]1854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 [2023]1126 号)同意,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达股份"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00 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 "天职业字【2023】51912 号"《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变更为 240,000,000.00 元,公司总股本由 180,000,000 股变更为 240,000,000 股。同时,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同时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同意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
第十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4,00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及条款序号同步更新外,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点 4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8 日 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湘潭九华工业园伏林路 1 号永达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三)上述提案中,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四)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持股 5%的股东,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日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 9:30-17:30。

3、登记地点:湘潭九华工业园伏林路 1 号永达股份公司三楼。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沈熙

3、联系电话:0731-58617999

4、地址:湘潭九华工业园伏林路 1 号

5、传真:0731-58617999

七、备查文件

1、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资料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39",投票简称为"永达投票"。

2、填写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做出明确投票指引,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审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异乡、旷跃宗、洪波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02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证监许可[2023]1854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 [2023]1126 号)同意,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达股份"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2.05 元,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3,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6,805,438.4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6,194,561.53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51912 号"《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同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分别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湘潭雨湖支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雨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万元)	专户用途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95508800238616003 40	20,000.00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	13460000000050615	3,000.00	生产基地自动化改造项目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雨湖支行营业部	368230100100054396	5,000.00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732902029910009	7,000.00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雨湖支行	43050163600800000941	5,000.00	生产基地自动化改造项目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	18192201040012256	3,000.00	生产基地自动化改造项目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5510000010120100314855	3,000.00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8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	8806021100000500	20,639.6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66,639.62	-

注:在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之外的暂未划转的其他发行费用,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

因部分开户银行为银行下属支行,无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权限,故由其分行或一级支行与公司及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在支行或营业部。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为甲方,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为"乙方",保荐人为丙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有关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皓月、张贵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 甲方一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 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解除或持续督导责任完成之日解除。

(十